还是盛夏,伏天没有开始呢,夜晚的风里就有一丝早秋的凉意,不同于夏凉,带着几分隐隐的犀利,不知从哪个地方赶来,莽撞地汇入被炙烤一天的热空气中,似曾相识。

生活也是这样,山东女散文家沙龙成立那天,身处其中,猛然想到90年前,几乎差不多的场景。

1928年,伍尔芙在一家女子学院演讲,提出"每年500英镑和一间自己的屋子",作为女性写作的条件。

当然,只有经济地位的稳固自足,和精神世界的独立被尊重,才能平静客观地思考,才能不怀胆怯和怨恨地进行创作。

我说,女性该有一间精神的闺房,不过是重复。

不然的话,就像莎士比亚的妹妹那样富有天才又能怎样。她渴望去看外边的世界,可父母不准她上学。偶尔偷翻两页哥哥留下的书,也被父母嫌白白浪费时间,被叫去补袜子,或去看厨房里炖煮的菜。大概十几岁,就订婚给一个邻近的羊毛商的儿子,她恨结婚,被父亲毒打。后来,和哥哥一样,她也跑到伦敦,不到17岁,对文字和音律特别有天才的她也想像哥哥那样演戏,但大家都嘲笑女人怎么可以做戏子。她得吃饭,不能半夜在街上徘徊。后来一个经纪人可怜她,收留她。但一颗诗心如何在一个普通女性身体里纠缠,她发了疯,在一个冬夜里跑出去。

莎士比亚时期,若一个女人有着莎士比亚式的天才,发生的事情,多少有点像这个样子。

即使写作,也只能在公共起居室里写。简·奥斯丁一辈子都是那样写作的。他的外甥在《回忆录》里写,她怎么能有这些成就,真是惊人。因为她自己并没有书房可去。大部分的写作都是在那间公共起居室里完成的,遭受各种不相干的干扰。她很小心,不让佣人客人或者家庭以外任何人疑心到她在写作,把草稿藏起来或者是用一张吸墨纸盖上。

"每年500英磅和一间自己的屋子",这话没有过时。看着从不同的城市汇聚到沙龙的女性,目光平和自信,和90年前相比从容许多。不再像简爱当初——站在房顶上寂寞地眺望远处的田野,内心渴望:多想得到一些关于繁华的世界城市和富有生命的地带的知识,多得到一些实际经验,更多地和同类交往,到更大的范围内和各种性格的人认识。可她得不到,被指责不知足。

若能实现,天才们该获得多大的益处,那些被历史埋没的诗意都将得以复活。

虽然女性写作一直以来仍有格局太小,琐碎,偏颇,种种缺陷。但在世界的认识和人性的触摸上,无法探查到更深,并非只是女性的困境。

一个伟大的脑子是半雌半雄的。柯勒律治说,脑子里也有两性,相当于身体里的两性。他们如果联合起来是不是会得到更多的满足和快乐呢?一个纯男性脑子或者一个纯女性的脑子都一样不能创作。

好的作品应该是诚实的,好的写作者必是忘了性别的,心思达到自由的状态,头脑里雌雄完美共体。没有强烈的自我表述,没有自我压抑的愤恨控诉,而是以诚实的笔调写下那些真实的故事。如此一来总有一天能够抵达最后的风景。那再也不可动摇的,最后的风景。

编辑手记

## 他山之石

# ！！！

□ 刘诚龙

最近拟出一本小书,编辑先生走过场走得很是认真,其校对后,寄回与我,叫我再核。里头多处用红笔勾出,触目惊心。

有N处,句后我加了语气词,啊——好啊,我对此常自喜。编辑见了啊字,以为我要抒情,却见我打的是",",或"。",便代表我加重感情改为"!"。啊字,前溯二十年,为哇,年轻那会,见么子都是哇塞,激情澎湃,自然要打"!"。后续二十年,当为哦,哦了,还有么子满怀激情的。

现如今,避"!"如避瘟疫,溯往昔,爱"!"如爱美女。一"!"不足表情,二"!"三"!",打个不停,毛孩子一个时,没经历过什么惊涛骇浪,没见过么子大灾恶难,那情感莫名其妙多,多至泛滥成灾。我撕了我姐作业本折四角板,我姐见了,把好玩具抢了去,我在作文中大吼大叫,给我!你给我!!!你快给我!!!老师上节课刚教了,感情再多再浓,感叹号最多只能用三个,多用违法。我打擦边球,句句连用,用六个。更有用十个的呢,也是在师范,美女款款来,教室外,夹竹桃开得正艳,美女双眸只看花,不看我。晚上好好好……伤感,声声问你何不看我一眼,连续十个"!"。青春常违文法,我是在我日记里就违法,语委捉不到我。青春之情,太嚣张,太泛滥了。

标点之用大矣哉。据说雨果也是滥情的,雨果著《悲惨世界》,投诸出版社,久没见回音,所谓久,不是三年两载,不过是一季半年吧。雨果去了一信,一个字不写,只有三个???这家伙敢这么挑衅,以后怕是要自绝于编辑。然编辑情多,回了信,也是一字不写,只有三个!!!非恨死雨果,而是惊叹作品。

很长时间里,"!"不用,"?"常用。有副刊部主任在微信上递话,兄弟,你蛮爱用问号啊。是吗是吗?我脸红到肚脐眼,四十早过,惑还那么多,前面日子干啥去了呢?都没活明白,难怪人家二十余岁,顶多三十岁,不是董事长,便是副市长,就你那么大岁数了,还是一窠糊的科长。!!!惊叹惊叹惊叹。

呵呵,我多"?",也不用"!",顶多是"。"。

句号是渐渐多了起来。转过来几年,有资深编辑怕我面子薄,也是他修养好,借吾友向我喊话,你文章何以多是一个逗号到底,这话好几个买过我书的,都这么问过我。是吗是吗?许是青春期有如梅雨季,落起雨来与写起字来,都没完没了,牵连不断。下午唱歌,入晚喝酒,半夜夜宵,鸡叫打牌,东方之既白,上班还劲火十足,日子都打的是",",没打过甚句号。如今眼目下,下午人喊我打牌,中午绝不去;下午打了牌,人喊我去洗脚,晚上绝不去。这日子过的,不再是不掉线的连续,而是常断线的断续了。

羞,堪羞。转回去三二十年,也是最爱"……"的,嘴上没毛,办事更不牢,没活出什么事情,更没活出什么感悟来,对这个世界有何长篇大论?说也说不出什么名堂来,却充欲言又止的智者,却充有好多话要说就是不说的德人,常常是打"……",现在,是对世界有些话想说了,算了吧,打住。打住。兄弟还在打"?"后"!",我转了头去,这事,咱俩算了吧,不说了,打个"。"。

话,想藏,藏不住,不晓得从什么时候起,总是爱用"()"。这事,还跟你解释一句;这话,不跟你挑明,还是忍不住让你晓得。到得这个年纪,还不想装老麻雀,装得道僧,当八风吹不动的老方丈。半隐复半藏,半闭还半开,一半话说了,还有打个"()",嘀嘀咕咕,外头不说,心头说。不过,打死我也不用"!",什么事呢。好像没什么情可抒,没什么感当动。你那是了不得的情事,我这是没什么的事情。假如生活欺骗了你,不要悲伤,也不要气愤,在愁苦的日子,要心平气和……(嘻嘻,不是我还有甚话要说,是我想略过),一切都会过去……

对苦岁月,没什么情可发;对好日子,没什么情当抒;对坏消息,没什么情可起,对好消息,没什么情想表;好事来了坏事来了,一切都会过去,不感叹,打句号,与你就此别过。

流年碎笔

# 诗里蟋蟀更叫愁

□ 林之云

小时候,每到夏末秋初月明星稀时,院角草丛,葡萄架下,厨房内外,便会响起蛐蛐儿的叫声,此起彼伏,时疏时密,似乎要给院子里乘凉的人助兴,或者是彼此之间在呼唤、应答,诉说着什么。

在我的家乡,过去的灶台上一般还多有一样东西,在炉口不远的地方,砌进一两个不大不小的陶罐,利用火炉的余热来温水,天冷时刷锅洗碗用,所以叫温缸。因为常来这儿舀水,周围小环境湿漉漉的,加上灶台暖和,蛐蛐儿就更喜欢呆在那里。温缸的盖子,也是粗糙的陶制品做成。有时候,循着蛐蛐儿的叫声,冷不丁掀开那盖儿时,就能一下看见很多蛐蛐儿,大小不一,突然遭到曝光,它们便吓得爬来跳去,不一会儿就没了踪影。也有个别慌不择路的,直接跳进温缸,一命呜呼了。那些蛐蛐儿个头不大,体色偏浅,有的身轻如燕,一跳能蹿老高,有的个头很小,只会爬来爬去。后来才知道,那叫中华灶蟋,也被称为"白蟋蟀",性格温和,不善格斗,与田间的蟋蟀不是一回事儿。

蛐蛐儿的学名叫蟋蟀,是一种古老的昆虫,存在至少已有1.4亿多年历史。

蟋蟀还有一个名字叫促织,和它的鸣叫的时节相关,中国很早就曾有"促织鸣,懒妇惊"的说法。晋人崔豹在《古今注》里说:"谓其声如急织也。"意思是蟋蟀的叫声如织布机的声响,仿佛在催促织女赶紧飞梭忙碌。有的也叫作趋织、催织、纺纱娘等。北朝《木兰辞》里的"唧唧复唧唧,木兰当户织",就是这个意思。《古诗十九首·明月皎夜光》里也写过:"明月皎夜光,促织鸣东壁。"诗人杜甫的《促织》这样写:"促织甚微细,哀音何动人。"宋代杨万里则在《促织》诗中写道:"一声能遣一人愁,终夕声声晓未休。不解缫丝替人织,强来出口促衣裘。"更是说出了"促织"名字的来历。

写蟋蟀最好的,还要数蒲松龄那篇脍炙人口的《促织》,小说写得出神入化,有穿越,有幻觉,有悬疑,有想象,有人情,有世理。我常常想,如果用《动物总动员》那样的现代电影手法拍一部蒲氏的《促织》,一定会非常好看,说不定风靡全球。

蟋蟀与中国人的生活密切相关,和文学的关系也就丝缕紧连,在诗歌中,它出现得更早。《诗经》中《唐风·蟋蟀》专门以蟋蟀为题,以之作为人生时光的比兴。《豳风·七月》虽然写的是季节变幻,但对蟋蟀短暂一生的准确概述,至今仍被广为引用:七月在野,八月在宇,九月在户,十月蟋蟀入我床下。

在古人的笔下,蟋蟀的叫声,常常作为悲秋、怀乡、愁生之共鸣。米芾在《水调歌头·中秋》写:"砧声送风急,蟋蟀思高秋。"李清照在《行香子·七夕》写道:草际鸣蛩,惊落梧桐。正人间、天上愁浓。

出现在白居易《夜坐》里的蟋蟀声,是诗人夏夜感伤独对秋风时最忠实的陪伴,一声声叫走了影影绰绰的夜色:斜月入前楹,迢迢夜坐情。/梧桐上阶影,蟋蟀近床声。/曙傍窗间至,秋从簟上生。/感时因忆事,不寝到鸡鸣。

有意思的是,蟋蟀还出现在有些外国文人的作品里。英国作家狄更斯有一篇小说,就叫《炉边蟋蟀》,在法国昆虫学家、作家法布尔的《昆虫记》一书里,蟋蟀得到了全方位的观察和细致描写。

1980年代,中国诗坛上曾经有过这样一段佳话。台湾诗人余光中写下一首诗,叫《蟋蟀吟》,写他在台湾听到一只蟋蟀鸣叫于耳边,恍惚间怀疑它是从童年的家乡"逃逸"过来的。四川诗人流沙河很快就写了一首长诗《就是那一只蟋蟀》,作为应答:

就是那一只蟋蟀/钢翅响拍着金风/一跳跳过了海峡/从台北上空悄悄降落/落在你的院子里/夜夜唱歌//凝成水/是露珠/燃成光/是萤火/变成鸟/是鹧鸪/啼叫在乡愁者的心窝

2018年春天,这位以《乡愁》一诗广为人知的"乡愁"诗人,度过他89年的漫漫人生,撒手仙逝。但他身后留下的乡愁,却还在那个岛屿上久久弥漫着,徘徊着,氤氲着,浓郁着——

那一只从祖国大陆跳过去的蟋蟀,还在那里蛰伏,繁衍,鸣叫,呼唤着谁早日归来。

小说世情

# 针脚的语言

□ 伊 尹

傻豆是我们在驾校的一个同车学员,实际上他姓窦,但这个窦先生在学车时反应总是慢了好几拍,脾气本来就不好的教练经常在他的耳边大吼,你是傻吗?再怎么教也教不会!窦先生报以耐心而又谦虚的微笑回答:我会注意,我会加油的!时间一久,我们给这个反应慢但脾气极好的窦先生起了一个外号叫傻豆。

熟识之后,傻豆告诉我们他是开服装店的,专做改良汉服。傻豆学车慢,但他很会拉生意,没过几天就有同车女学员在他那里敲定了一笔生意,订制了一身改良版的汉服,据女学员反馈,汉服做得古风十足,傻豆的手艺真不错!

只有一件事我们有些不解,按理说傻豆是做服装行业的,他本人的着装就算不怎么讲究,至少也得板板正正吧,但傻豆的着装很奇怪,是一种极端,衣服裁剪粗糙,接缝松散,针脚暴露,针脚不齐上下左右难以对称,歪斜得不像话,再努力地熨烫也改变不了这好像幼儿园小朋友般的手工作品。傻豆虽然每天都换衣服,但每次所换的衣服都是这般恶劣。有学员问傻豆,傻豆,你的衣服是怎么回事?是你家小孩子缝出来的吗?傻豆认真回答,我没有孩子,我家里哪有小孩子?!说了半天,他也没说清楚这衣服为什么如此这般。

路考那天,傻豆的妻子前来为傻豆加油,她坐在一辆封闭的三轮车里,但我们还是从车的窗口看出傻豆的妻子是个智力缺陷人士,她的头向一侧歪斜,努力地向傻豆微笑。傻豆很关心她,怕她热着,在她脚下的塑料箱里放了许多冰块用来降温。穿着两只领子大小不一衬衣的傻豆,在考试时发挥得很出色,他通过了,傻豆很开心,包了附近小店里最好的冰糕请我们吃,第一支冰糕则给了他的妻子,傻豆说他是托了妻子的福。

那件领子大小不一,与之前那些糟糕的衣衬,皆来自傻豆妻子之手,傻豆希望妻子能够学会一门技艺,这些年一直在教妻子做衣服,妻子虽然技艺始终不精,但长年乐此不疲,最开心的事,就是看见傻豆穿着她亲手做出的衣服,于是傻豆再也没有穿过妻子所做之外的衣服。

看似笨拙的针脚,一针一线,都缝进了一个'爱',就算被人嘲笑,傻豆也会坦然以对,因为他读得懂这针脚下爱的语言。

辣笔小新

# 青岛之爱

□ 魏 新

请问,你是哪里人?山东人。山东哪里?淄博。菏泽。潍坊……诸多答案里,通常没有青岛。青岛人多不会先说自己是山东人,面对第一个问题,张口就说:青岛。

青岛,确有骄傲的资本,这座城市容易让人一见钟情。钟塔高,让火车站像一座教堂;栈桥长,探入弯月般的海湾深处。八大关的"红瓦绿树,青山碧海",康有为所说"为中国第一……恐昔人之仙山楼阁亦比不及",并无夸张。

所以,青岛人对家乡的爱,并无眼含泪水式的深沉,而是外露的,像海风,一下就闻到其独特的气息。

或许,只有青岛人,对自己的家乡爱得如此明目张胆,爱得霸气侧漏,爱得无怨无悔,爱得忠贞不渝,除非海枯石烂。当然,真海枯石烂,青岛就不是青岛了,但也变不成沙漠戈壁,或许,会是一片青青的草原吧。

因为离得近,我去过无数次青岛了。第一次的情景?甚至记不起是哪年。我使劲往吃上想,应该是我初吃爬虾那年。应该是四五月份,爬虾最肥的时候。当时我根本没吃过爬虾,之前连见也没见过,在一名青岛的同事家里,海边的渔村,我很尴尬地观察别人如何扒虾,再试着把虾壳一点点扒开,挺费劲,差点划破手,好不容易看到虾肉了,赶紧放嘴里吸,带着虾籽,味道美不可言,可谓终身难忘。

还有一次,在青岛的黄岛吃沥虾,是渔民刚捞出来的,煮煮,就端了上来。吃之前有些轻蔑,这有什么吃头?个都不太大,且长短不一,剥一个虾仁,嘴里一嚼,鲜得差点哭出来。瞬间觉得人仿佛都掉进海里了,忙就着72度的琅琊台猛喝一口,热辣之气一顶,才浮出海面。

青岛的海鲜好吃,并不一定要是名贵的海鲜,普通的蛤蜊吐干净,怎么吃都好。因为鲜,做海鲜也不需要高超的厨艺。我有一个老乡,曾在青岛做过厨师,我从未吃过他做的任何菜,常对他的职业履历表示质疑。他说自己只会炒土豆丝,因为到饭店应聘,老板往往会让炒土豆丝,土豆丝炒好了,证明刀功和火候没问题,至于别的菜,他说都是海鲜,无非蒸煮,拿捏好时间就可以了。

他刚去青岛时,连烧开水都不会。不知道水到底什么程度才算开,急中生智,等壶一响,就故意到门外抽烟,假装忘了此事。老板发现水咕嘟了,让他赶紧去把水灌出来,他扔了烟,颠颠跑过去,提壶灌水。暗自记住了水开的信号。

这个老乡现已来济南从事房地产业多年,但他尤爱青岛。每年带家人去青岛玩,还憧憬着未来去青岛养老。二十多年前,他刚到青岛,出火车站就被一辆黑三轮拉到死胡同里,搜走了藏在袜子里的五十块钱(幸好内裤里还藏了二十块钱),举目无亲,到劈柴院的一家小饭馆,问老板缺不缺服务员。老板留下了他,包吃住,发工资,只是每月工资都要扣一部分。到了腊月,放假前,老板把他叫来,不光把钱全部结清,还多发上几百,说:平常我是帮你们攒着点,要不,你怎么回家过年啊?

在青岛,确实可以感受到这种善意。街边问路,青岛人都比画着说话,恨不能带着你到目的地。要找青岛的朋友喝啤酒,不管是谁,都能一直陪到底。开始是他举杯,你也举杯,后来肯定是你举杯,他就举杯,一直到你醉了,不好意思不醉。青岛,醉人。

若找青岛媳妇,回青岛更要练好酒量,还有酒胆,至少,也要具备一流的酒品。青岛媳妇的兄弟姐妹,叔舅姑姨,只要身无大恙,喝啤酒差不多就像喝水,甚至比喝水容易。酒量不好,且可照顾;酒胆太小,或被嘲笑;酒品不正,则被鄙视。我有一朋友,酒量奇大,平日白酒喝一阵换啤酒,最后再换回白酒喝,我每次与他喝酒,必先早退,一路上断着片子回家——祝贺他找了位青岛媳妇,据说,第一次回门,他还艺高人胆大,酒桌上,摆出了来者不拒的架势,没想到小姨子上来满满几扎,就让他人仰马翻。至今心有余悸。

到青岛,不喝啤酒也没意思。这里的啤酒海水一样多。青岛的生啤最好喝,盛在一个个大铝罐里,同样是青岛啤酒厂,主要分一厂、二厂和五厂,据说现在统一了标准,酒都一样。但我感觉还是有细微差别,比如五厂的浓,二厂清淡一些,或者恰恰相反。我去青岛时,通常几个厂的都喝,喝到最后,也顾不上什么厂了,能站起来,就好。

青岛,真是难得的地方。可以是喧闹的,也可以是寂静的;可以是热烈的,也可以是孤独的;可以容纳欢乐,也可以包容悲伤。高兴时,随便就能找个海边,冲大海嗷嚎几嗓子;难过时,也可以找个海边,痛快地哭上几声。

大海,无所谓的。但它可以用浪花抚慰,轻拍礁石般的心肠。也可以默默地注视一座城市,从无到有,从小到大,从年轻到苍老。

读史札记

# "赵氏孤儿"可能半真半假

□ 宋玉山

"赵氏孤儿"的故事几乎妇孺皆知,人们无不被故事的悲壮曲折、侠肝义胆所感动。故事还被翻译成多国文字,广泛流传。法国大文豪伏尔泰,专门创作了一部《中国孤儿》的戏剧,足见其影响深远。那么,"赵氏孤儿"的故事,真实成分有多少呢?历代史学家看法并不一致。

有关"赵氏孤儿"的记载,最早见于《史记》的《赵世家》。司马迁用了两千多字的篇幅,记叙了故事的全过程。赵盾死后,儿子赵朔承袭爵位。晋景公三年,曾经受到晋灵公宠信的屠岸贾做了司寇。他以晋灵公被杀为由,要诛杀赵氏家族。屠岸贾不请示国君,擅自率兵攻袭赵氏居住的下宫,杀死赵朔、赵同、赵婴齐等,并灭绝其家族。这就是著名的"下宫之难"。赵朔夫人是晋景公的姑姑,已有身孕,逃到景公宫内避祸。不久生下一子,就是赵武。屠岸贾闻讯后进宫搜查,夫人把婴儿藏在裤子里得以脱险。赵朔的门客公孙杵臼和赵朔的朋友程婴,冒死从宫中抱出婴儿。两人见屠岸贾搜查婴儿甚紧,便定下一计,找了个别人家的婴儿,由公孙杵臼抱着,程婴则前去自首。屠岸贾信以为真,把那个婴儿和公孙杵臼都杀害了。程婴独自抚养赵武成人。十五年之后,晋景公为赵家平反,诛杀屠岸贾家族。赵武恢复爵位,后来做了正卿。程婴见心愿已了,含笑自尽。

《史记》记载是否真实,历代史学家存有争议。争议的焦点,是《史记》记载与《左传》有很大不同。《左传》是中国最早的一部编年史,历史学家研究春秋时期的问题,主要参考《左传》。《史记》中的许多史料,也来源于《左传》。而《左传》对赵氏家族的记载是:灭门存在,孤儿没有。

据《左传》记载,晋景公十七年,赵氏被灭门。但遭受灭门的,只有赵同、赵括这两支,赵朔这一支没有被祸及。赵朔早在景公十一年就死了,当时赵武已经七八岁了,根本没有遗腹子。更令人无语的是,造成赵氏灭门的罪魁祸首,不是别人,竟然是赵武的母亲赵庄姬。原来,赵朔死后,庄姬耐不住寂寞,与赵朔的叔叔赵婴齐有了私情。当时执政的赵同和赵括,也是赵朔的叔叔,对此事很气愤,就把赵婴齐流放到齐,后来死在那里。赵庄姬气昏了头,发誓要报复。她联合对赵家有积怨的栾氏、郤氏等大家族,诬告赵同、赵括谋反。晋景公信以为真,杀了赵同、赵括,并灭其族。这就是历史上的"庄姬之谗"。不仅《左传》,其他先秦文献中,都没有"孤儿"的记载,也没有屠岸贾这个人。

当然,《左传》记载,也不一定是准确无误的历史事实。《左传》无记载的,不一定没有此事。另外,司马迁被公认为治学严谨,不可能无中生有、随意编造。那么,司马迁写"赵氏孤儿"的史料,从何而来呢?据学者考究,可能来源于赵国史书。赵武的后代建立了赵国,赵国的史书在写赵氏灭门时,有可能隐蔽"庄姬之谗",编造"赵氏孤儿"。可惜赵史已经失传。还有的学者考究,可能来源于民间口传史料。在山西一带,至今还保留程婴墓、公孙杵臼墓等遗迹。这些赵国史料和民间传说,恰好符合司马迁的心理需要。司马迁因受宫刑,心中愤懑之气难出,就借书中人物抒发情怀。《史记》中的复仇故事,都写得有声有色,最典型的是伍子胥为雪恨鞭打平王尸体。其实楚平王已死十年之久,早已成了白骨一堆,哪里还有可鞭之尸?所以,先秦文献记载的都是鞭坟。司马迁觉得不过瘾,改为鞭尸。这一改,的确是痛快淋漓,突出了复仇效果。司马迁因为有浓厚的复仇情结,就把"赵氏孤儿"的故事写进《史记》里。

由于《史记》的巨大影响,再加上描写精彩、故事感人,这个原本可能并不存在的"赵氏孤儿",迅速被"历史化"了。自《史记》以后,历代官修史书,大多都对"赵氏孤儿"有记载、有认同,俨然成了历史。到了元朝初期,有个叫纪君祥的人,写了一部《赵氏孤儿》杂剧,很快引起轰动。当时元灭宋不久,宋朝皇帝就是赵氏后代,人们以此激发民族情感。后来,《赵氏孤儿》被改编成多种剧种广泛传播,经久不衰。在清雍正年间,有个法国传教士被该剧感动,把它译成法文,后又被翻译成英、德、俄、日等多种文字。《赵氏孤儿》入选"中国十大古典悲剧"。国学大师王国维赞道:"列入于世界大悲剧中,亦无愧色也。"

现在来看,"赵氏孤儿"是真是假,已不重要。司马迁讴歌赞扬了舍身取义、不屈不挠、正义必定战胜邪恶的精神,这是任何时代都需要的,也是《史记》的一个重要贡献。